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3: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巴斯夫（嘉兴）签订〈有关三期工厂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福新材料”）与巴斯夫高纯电子化学品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斯夫（嘉兴）”）签订了《有关三期工厂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为巴斯夫（嘉兴）建设电子级硫酸厂提供厂房和配套设施及原料供应，建成后嘉福新材料将租赁厂房及土地给巴斯夫（嘉兴），并提供三氧化硫作为其生产原料。巴斯夫（嘉兴）电子级硫酸厂以其技术和设备生产电子级硫酸。巴斯夫（嘉兴）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独家的销售及分销权利。

全资子公司嘉福新材料拟用于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的投资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